

信義玻璃分派

概覽

於二零一六年[編纂]，信義玻璃董事會宣佈作出有條件實物分派，以特別中期股息的方式向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分派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信義玻璃章程細則第155條，信義玻璃分派毋須獲得信義玻璃股東的批准。每名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於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八股信義玻璃股份可獲分派一股股份。特別中期股息須待分拆成為無條件後始可作實。根據截至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3,880,897,699股已發行信義玻璃股份計算，將會向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按比例分派合共[編纂]股股份（包括699股已發行股份及[編纂]股根據[編纂]而發行的股份）（即全部已發行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880,897,699股信義玻璃股份，意味藉信義玻璃分派將包括[編纂]股股份。倘信義玻璃股份的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但於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前有所增加，則包括信義玻璃分派的股份數目將相應增加，以維持每持有八股信義玻璃股份可獲分派一股股份的分派比率。我們的董事及信義玻璃董事並不預期信義玻璃股份於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或之前將有任何重大增幅。信義玻璃股份可能因信義玻璃集團僱員行使信義玻璃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於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或之前而有所增加。信義玻璃將就信義玻璃股份於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已發行的實際數目及信義玻璃分派涉及的股份數目刊發進一步公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25名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包括信義玻璃控股股東及公眾信義玻璃股東）根據信義玻璃分派將享有我們股份的零碎配額。我們的零碎股份不會根據信義玻璃分派配發予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對於擁有信義玻璃分派項下股份零碎配額的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其配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股份整數。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的零碎配額將合併並以相當於每股股份在[編纂]的收市價的價格向第三方出售出售。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開支及稅項）將按照相關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各自的配額支付予該等股東。

信義玻璃海外股東應自行瞭解及遵守所有適用於彼等的法例及監管規定。信義玻璃海外股東有責任令其本人信納其已全面遵守就信義玻璃分派而適用於彼等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該等司法權區的所有其他所需正式手續及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款。

信義玻璃海外股東如對下列問題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其各自的專業顧問：任何司法權區、地區或地方的任何法律或法規條文或任何司法或監管裁定或解釋的潛在適用性或後果，尤其是在股份的收取、購買、留存、出售或其他方面是否有任何限制或禁令。謹此強

信義玻璃分派

調，信義玻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任何涉及分拆的其他人士均不就上述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信義玻璃股東名冊所示有一名註冊地址位於菲律賓之信義玻璃海外股東。信義玻璃董事會已獲其菲律賓法律顧問告知，(i)可於該司法權區向信義玻璃海外股東分派我們的股份；(ii)就於菲律賓向信義玻璃海外股東分派我們的股份方面，該司法權區適用法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並無訂明法律限制；及(iii)根據菲律賓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獲豁免取得有關監管機構發出的批文及／或向有關監管機構登記有關文件。根據上述法律意見，信義玻璃董事會決定向註冊地址位於菲律賓的信義玻璃海外股東分派我們的股份。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註冊地址位於菲律賓的信義玻璃海外股東連同註冊地址位於香港的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均為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彼等將獲發信義玻璃分派項下我們的股份。

倘若於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菲律賓除外）有任何其他信義玻璃海外股東，信義玻璃董事將根據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就向該等信義玻璃海外股東分派我們的股份是否將違反有關海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信義玻璃董事認為，按照有關司法權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的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不向信義玻璃海外股東分派我們的股份乃屬必要或適宜，則其將有權獲信義玻璃分派，惟將不會收到我們的股份。倘信義玻璃代表信義玻璃海外股東按現行市價出售其於我們股份在創業板開始[編纂]後根據信義玻璃分派原應享有的我們股份而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而倘該等所得款項等於或超過100港元，則其將會收取與之相等的現金金額（經扣除開支）。倘所得款項淨額少於100港元，我們將此款項保留於我們的賬戶。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以港元支付予該等相關信義玻璃海外股東。預期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支票將於二零一六年[編纂]（星期一）或之前寄發。

港股通投資者

根據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提供的「中央結算系統持股紀錄查詢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結算持有18,854,000股信義玻璃股份，佔已發行信義玻璃股份0.49%。中國結算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信義玻璃分派

信義玻璃董事會獲其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倘港股通投資者於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持有信義玻璃股份，可透過中國結算根據信義玻璃分派收取我們的股份。此外，根據信義玻璃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有關滬港通的常問問題系列29，其中國結算股份戶口獲存入我們股份的港股通投資者(或有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只可在聯交所根據滬港通出售該等股份，而不可購買我們的股份，因為我們的股份並非滬港通的合資格證券。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的後勤安排詳情諮詢其中介人(包括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倘中國結算於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持有的信義玻璃股份數目有任何變更，我們將刊發進一步公佈及作出進一步查詢，按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經中國結算向港股通投資者分派我們的股份會否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

[編纂]